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2]2660 号文注册。

2、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6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安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目标日期到达前，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锁定期，锁定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该基金份额，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权益类投资比例随之降低，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的下滑曲线可能与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6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安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期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比例及风险收益水平逐步下降。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7497,请投资人留意)。

###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

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6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安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 2、基金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6%
200 万 ≤ M < 500 万	0.2%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 份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或“转账汇款”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一) 直销网点：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13）若为非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14）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人寄送确认书。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二) 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管理员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 (2) 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 (3)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 (4)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 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 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闵爱勤 电话：010-63637199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孙烨 客服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电话：0512-69868373 传真：0512-69868373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5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吴舒钰 电话：0416-4516095 传真：0416-3220186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stock.com.cn">www.chinastock.com.cn</a>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a href="http://www.gtja.com">www.gtja.com</a>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联系人: 张雪雪 电话: 0531-68881051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a href="http://www.zts.com.cn">www.zts.com.cn</a>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a href="http://www.htsec.com">www.htsec.com</a>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谢欣然 联系电话: 010-86451810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a href="http://www.csc108.com">www.csc108.com</a>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联系人: 纪毓灵 联系电话: 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a href="http://www.cgws.com">www.cgws.com</a>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p>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p>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p>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p>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p>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95517</p>

		网址: <a href="http://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a>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春 联系人: 赵如意 联系电话: 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a href="http://sd.citics.com">sd.citics.com</a>
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初晓 联系电话: 021-20328755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a href="http://www.bocichina.com">www.bocichina.com</a>
1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 孙燕波 联系电话: 010-85556048 传真: 010-85556088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a href="http://www.crsec.com.cn">www.crsec.com.cn</a>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赵静静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a href="http://www.hx168.com.cn">www.hx168.com.cn</a>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a href="http://www.95579.com">www.95579.com</a>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p>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p>
1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联系人: 王金娇  电话: 18845074611  传真: 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 956007  网址: www.jhzq.com.cn</p>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 彭淑娴  联系电话: 0769-22220327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p>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阳  联系电话: 021-38637436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p>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p>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 (部位: 自编 01 号) 1001 室 (部位: 自编 0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p>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8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法人代表：林立 联系人：邓路路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2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

		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座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3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魏馨怡 联系电话：023-67663104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3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p>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p>
3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p>
3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p>
3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54967387  传真：021-54967280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p>
3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p>
3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p>

		<p>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梦薇  电话：029-88365805  传真：029-88365835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p>
3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13971585665  客服电话：4008005000 或 95391  网址：www.tfzq.com</p>
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p>
4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p>
42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薇瑶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陈薇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